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时购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对象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并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2-062、2023-086）。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在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建设银行莱阳支行、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莱阳支行、青岛银行烟台芝罘支行、广发银行烟台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并分别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5、2022-064、2023-03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方便理财产品，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后，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了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情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0288991013000048457	已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5181946300022	已注销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96408823279063001197	已注销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408823231602000315	已注销
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89991013000048381	本次注销
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6106007000001567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莱阳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146801701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623160001	存续
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6426200001414	存续
青岛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909600000009	存续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目前，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投资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控制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由于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入

3.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裴道兵持有的公司3,567,721股股份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业绩补偿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宜昌市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请求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旅行社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年1月，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旅行社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因该诉讼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于2024年6月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年7月，宜昌人民

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检查监督申请。《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69）。

二、业绩补偿诉讼执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裴道兵持有的3,567,721股股份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将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80,0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2,4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578,400股，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60,73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214,31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1,81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0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 本次解除限售并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名限售股股东，分别是魏国涛、白国芳、薛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3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16%），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将于2024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完成后，总股本为214,31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1,81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01,638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发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的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股本总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魏国涛	1,560,000	0.72	1,560,000	0.00
2	白国芳	776,000	0.36	776,000	0.00
3	薛成	144,000	0.07	144,000	0.00
4	合计	2,480,000	1.16	2,480,00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0,000	12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更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35,000	-2,480,000	158,25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78,400	2,480,000	56,058,400
合计	214,313,400	0	214,313,4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24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24号）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在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4年9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067.32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86.11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未来签约额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李军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1977年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部主任（兼）、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核工程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4-076〕。）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中银安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分红来源	2024年9月30日权益登记日国证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赎回费率表及基金赎回业务公告。
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赎回业务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按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因红利再投资分配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截止日与份额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截止日保持一致。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6日

产品到期日：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二、三为开放期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信用债（含非公开发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债、债券型公募、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下同）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业务含质押式、买断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期货及衍生品投资、国债期货。

2、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6日

产品到期日：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周一、二为开放期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